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5〕第9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市伯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23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琳

你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12日受理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5〕第9号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延续，有效期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5年6月1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史永公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